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01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01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在主体责任认识上存在注重经济发展，轻视生态环境保护。对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识不高、思路不广、办法不多、行动不快，没有形成定期研究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力传导不够，部分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环保工作次数少。

二、整改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和战略的重要位置，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三、完成情况

（一）县委、县政府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列入各乡镇、各部门学习的重要内容。为了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静乐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环境保护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静乐县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静乐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完善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初步形成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市场、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动，各负其责，严把环保准入关和监管关，为我县经济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空间。

（二）静乐县委、县政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全县的工作重点来抓，进一步完善环保督察机制和定期研究环保工作的长效机制，对全县突出环境问题进行通报并集中整治，各乡镇、各部门严格落实《静乐县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静乐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促进突出环境问题解决。特别是2019年以来，在汾河上游实施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确立了“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积极发展生态经济，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明显效果，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三）建立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考核力度，将市政府环保目标考核指标和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乡镇，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格局。2017年8月4日经县纪委监委会议审核研究，同意给予胡海俊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胡海俊静乐县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